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8 年 2 月 15 日訂立的 —

(*a*) 《2008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；及

(*b*) 《2008 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。

《2008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附表1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附表1現予修訂，在A分部中 —

(*a*) 加入“阿糖苷酶α”；

(*b*) 加入“阿利吉侖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(*c*) 加入“拉羅尼酶”；

(*d*) 加入“泊沙康唑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。

2. 修訂附表3

附表3現予修訂，在A分部中 —

(*a*) 加入“阿糖苷酶α”；

(*b*) 加入“阿利吉侖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(*c*) 加入“拉羅尼酶”；

（*d*）　加入“泊沙康唑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8 年 2 月 15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(“主體規例”)附表 1 及 3 中分別加入若干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主體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

《2008 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
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中，在 A 分部中 —

(*a*) 廢除在“抗組胺物質如下；它們的鹽類；含有任何屬此項範圍內的物質的化合物 —”之下的“西替利嗪”；

(*b*) 加入“阿糖苷酶 α”；

(*c*) 加入“阿利吉侖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(*d*) 加入“拉羅尼酶”；

(*e*) 加入“泊沙康唑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8 年 2 月 15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內第 I 部 A 分部中的物質列表，使 —

(*a*) 含有從該列表剔除的物質的毒藥，可在註冊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內不牽涉註冊藥劑師銷售，或由列載毒藥銷售商銷售；及

(*b*) 含有新加入該列表的物質的毒藥，只可在註冊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。